

# 沈丘县审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审计局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三严”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做好审计工作公开，在开展好日常审计监督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适时将有关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向社会公开，依法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广泛监督。

主动公开工作情况，对年内开展审计项目公开，在确保政务、业务信息安全情况下，对县本级预算执行、部门预算执行等 10 个审计项目进行了审计结果公开，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确保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分类管理，实行审计组长“第一责任”制度，负责对公开及有关复议内容的解答释疑，实行台账式管理、规范式处理，畅通反馈渠道，确保收集的各类问题有问必答、妥善处理。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强化审核审查机制，依托审计机关“六级复核”平台，对外公开的所有信息必须经过信息起草人-股室长-法制室-办公室-分管副职-主要领导，集体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发布，全年没有发生过因信息公开方面造成的不良影响。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依托沈丘县人民政府网、周口市审计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并定期对公开的信息进行分析，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

监督保障情况，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体系，加强对股室提供有关信息管理，始终保持正确的舆论观，杜绝各类不良信息对审计工作影响。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开力度有待加大，审计处理处罚力度有待强化。

二、没有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及时性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下一步，一是加大审计监督有关信息公开力度，在确保正确舆论导向基础上，震慑不良倾向及行为。二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加强审计网站（内网）建设，同时要运用好互联网及各类载体推进审计工作公开。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